

龙川县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设置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- 1、拟设医疗机构名称：龙川静康医院
- 2、拟设医疗机构类别：专科医院（精神病医院）
- 3、拟设医疗机构的执业地点：龙川县龙母镇双华村委高领村 119 号
- 4、拟设医疗机构诊疗科目：内科、预防保健科、精神科（内含急诊科、心理咨询室、精神科男病区、精神科女病区、工娱疗室）、医学检验科、X 线诊疗专业、超声诊疗专业、心电图诊断专业）
- 5、拟设医疗机构的设置单位（个人）：龙川县静康医院有限公司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对此项行政许可存有异议者，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形式来电来函向龙川县卫生健康局提出，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须署明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日期：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日

联系方式：龙川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

电话：0762-6752805

